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

4、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25元/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我们同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及相关方的承诺，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刘永平

慕福君: 慕福君

闫玉昌: 闫玉昌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